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5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中和 GX2022-01-09 号地块住宅项目、骑龙 GX2022-01-17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3 年 3 月发布了"中和 GX2022-01-09 号地块住宅项目、骑龙 GX2022-01-17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3 年 4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中和 GX2022-01-09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骑龙 GX2022-01-17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分别承担 57,082.90 万元和 39,653.51 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项目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5、法定代表人：曹武

6、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24,645,932.56	31,339,914,385.85
负债总额	32,901,283,977.25	27,973,887,293.31
净资产	3,623,361,955.31	3,366,027,092.54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2,361,083.67	3,095,281,637.73
净利润	247,341,805.93	54,624,846.6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赵琼

（2）注册资本：83,1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照明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和 GX2022-01-09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工程名称：中和 GX2022-01-09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中和片区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中和 GX2022-01-09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4、合同工期：540 个日历天

5、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57,082.90 万元。

6、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2）结算款：

①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②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各分部、分项工程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二）《骑龙 GX2022-01-17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工程名称：骑龙 GX2022-01-17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骑龙片区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骑龙 GX2022-01-17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4、合同工期：540 个日历天。

5、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39,653.51 万元。

6、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2）结算款：

①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②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各分部、分项工程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7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02,190.88 万元，其中中和 GX2022-01-09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60,301.51 万元，骑龙 GX2022-01-17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41,889.37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96,736.41 万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6%，其中中和 GX2022-01-09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为 57,082.90 万元、骑龙 GX2022-01-17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为 39,653.51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底开工，项目总工期为 54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3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18,500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其中中和 GX2022-01-09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9,000 万元，骑龙 GX2022-01-17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9,500 万元。本项目预估毛利率均为 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项目业主形成依赖。

发包人高投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一）《中和 GX2022-01-09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骑龙 GX2022-01-17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5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川 GX2022-01-15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3 年 1 月发布了"新川 GX2022-01-15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3 年 2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签订了《新川 GX2022-01-15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36,779.40 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5、法定代表人：曹武

6、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24,645,932.56	31,339,914,385.85
负债总额	32,901,283,977.25	27,973,887,293.31
净资产	3,623,361,955.31	3,366,027,092.54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2,361,083.67	3,095,281,637.73
净利润	247,341,805.93	54,624,846.6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赵琼

（2）注册资本：83,1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照明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新川 GX2022-01-15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新川片区

（三）工程内容：新川 GX2022-01-15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760 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36,779.40 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2）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在各分部、分项工程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确认）后三个月内，将该项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4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38,671.50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36,779.40 万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5.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底开工，总工期 76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3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11,570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新川 GX2022-01-15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71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1,8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 号"文同意，公司 7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8.69 元/股。2021 年 5 月 12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69 元/股调整为 18.54 元/股；2021 年 6 月 23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54 元/股调整为 18.47 元/股；2022 年 6 月 15 日，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8.47 元/股调整为 18.40 元/股；2023 年 6 月 20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40 元/股调整为 18.32 元/股；2023 年 7 月 19 日，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32 元/股调整为 18.33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及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新乳转债"尚余存续期等多项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参加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公司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科新材料"）提供合计不超过 6255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 52550 万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 52550 万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 9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杜科新材料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电缆

企业名称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建设东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创业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公司持有焦作电缆 100%的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 143511 万元，总负债为 77953 万元，净资产为 6555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212651 万元，净利润为 5385 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 158306 万元，总负债为 90072 万元，净资产为 6823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81408 万元，净利润为 37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焦作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修武电缆

企业名称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修武县万方工业区金源路
法定代表人	张林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电工圆铝杆、铝合金圆铝杆及相关材料、架空绞线；经销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

公司持有修武电缆 100%的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 34635 万元，总负债为 17112 万元，净资产为 175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86227 万元，净利润为 2790 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 41342 万元，总负债为 22651 万元，净资产为 1869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29535 万元，净利润为 16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修武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杜科新材料

企业名称	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克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杜科新材料 55%的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杜科新材料的总资产为 4241 万元，总负债为 260 万元，净资产为 398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84 万元，净利润为-620 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杜科新材料的总资产为 3603 万元，总负债为 17 万元，净资产为 358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0.2 万元，净利润为-3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杜科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依后续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

3、公司本次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焦作电缆	52550
修武电缆	9000
杜科新材料	1000
合 计	62550

4、本次担保的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焦作电缆、修武电缆、杜科新材料拟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求，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2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1615 万元，若本公告之三项担保实际发生之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积担保总额为 1245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3%。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天力锂能，证券代码：301152）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6000 万元-8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0.98%-16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亏损 7200-92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3.91%-181.67%。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调查告知书的公告》，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接到陈剑嵩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3】1 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陕西证监局拟决定：没收陈剑嵩先生违法所得 138,477.85 元，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

上述拟处罚决定为陕西证监局对陈剑嵩先生的事先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拟处罚决定，陈剑嵩先生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陈剑嵩先生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陕西证监局复核成立的，陕西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陈剑嵩先生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陕西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陈剑嵩先生个人，不涉及上市公司，其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 董-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

陈凌旭、许光汀、陈胜、陈丽芳、陈强、王辉、刘宁、郑守光、温步瀛。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1 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9600 万元，授信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1 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以及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有 8 名激励对象合计 80.55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80.55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23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以贯彻落实公司"1+9+3"战略规划体系为工作主线，聚焦"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五大主责主业，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 2023 年 6 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92,792.2 万户
5G 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3,244.5 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44,322.0 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 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5,816 个
	截至 2023 年 6 月份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7.0%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3.4%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1,326 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 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 5G 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 行业虚拟专网作为政府部门《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重要指标，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 5G 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 *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3-03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投资 22,021.60 万元人民币，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 4%。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对西电财司追加投资 10,955.74 万元人民币，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 1.99%。合计本次追加投资金额，公司拟对西电财司投资共 32,977.34 万元，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 5.99%。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与西电财司签订了《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之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及 2023 年 2 月 11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二、对外投资财务公司进展情况

西电财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金复[2023]110 号），同意：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41%、5.99%、5.99%、5.98%；西电财司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36.5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已于 7 月 20 日向西电财司履行出资义务，实际出资 32,977.34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